

中国农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员的科学化管理，依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体艺[2005]3号的文件精神，参照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各学院制定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的文件要求，结合高水平运动员在入校后每学年度内的各方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对象是指2008年之后（含2008年）以高水平运动员身份通过我校自主考试或高考降分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二、高水平运动员每学年度内的综合素质测评指标包括：思想行为测评、文化课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测评、体育竞赛学分测评、附加分与处罚分等四项内容。

三、每学年度内，高水平运动员的综合素质测评按所在班级进行单独评定。

高水平运动员综合素质测评按如下公式进行：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思想行为测评成绩} \times 20\% + \text{文化课学习成绩(含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70\% + \text{体育竞赛学分测评} \times 10\% + \text{附加分} \times 10\% + \text{处罚分}$ 。其中，附加分中不含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关于体育竞赛活动内容部分，其他内容分值标准按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各学院的要求进行。

四、增设体育竞赛学分测评内容

高水平运动员每学年度内综合测评内容中的体育竞赛学分测评，应根据高水平运动员为国家、北京市和学校争光，做出贡献的大小进行评价。其中，每名高水平运动员按照在该学年度内所参加不同层次的体育比赛中所取得一次最好的相应名次或运动技术等级（仅限运动健将或国家一级运动员）进行评定。竞赛成绩或运动技术等级的核实，以比赛后主办单位下发的成绩册、运动等级证书及比赛成绩证书为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田径项目

（1）凡在全国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前八名或在北京市高校田径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前二名或在任何比赛中达到国家运动员等级健将标准者，由教练员分别给予100分、95分和90分评定。

（2）凡在北京市高校田径运动会比赛中取得第三名或在任何比赛中达到国家运动员等级一级标准者，由教练员分别给予89分和85分评定。

（3）凡在北京市高校田径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四～八名者，由教练员分别给予84、83、81、80、77分评定。

（4）凡在北京市高校“田径杯”比赛中取得前六名者，由教练员分别给予90、85、82、81、80、77分评定。

（5）凡报名参加比赛，如未取得任何名次者，但在平时训练中刻苦认真的高水平运动员，由教练员在60～70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

（6）凡报名后擅自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或虽报名参赛，但平时训练态度不认真，经常无故

旷训，且又未获得名次者，由教练员在 60 分以下范围内评定。

注:1.全国农业系统高校田径运动会比赛相当于北京市高校田径运动会

2.华北区农业系统高校田径运动会比赛相当于北京市“高校杯”田径赛

(二)球类集体项目

(1)大球类集体项目：凡在全国性以上比赛中取得前八名或在省市级比赛中取得前三名者，主力运动员按照上场表现情况等由教练员在 90~100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报名参赛的非主力队员由教练员在 85~89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取得四~六名者，主力运动员按照上场表现情况等由教练员在 82~84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报名参赛的非主力队员由教练员在 78~81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取得七~八名者，主力运动员按照上场表现情况等由教练员在 75~77 分范围内分给予评定；报名参赛的非主力队员由教练员在 72~74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

(2)小球类集体项目：如团体赛制采用大球类集体项目名次判定方法时，则与大球类集体项目的测评记分方法一致。如采用并列方法判定名次时，则团体比赛取得前两名的，主力运动员按照上场表现情况等由教练员在 90~100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报名参赛的非主力队员由教练员在 85~89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取得并列第三名者，由教练员在 82~84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报名参赛的非主力队员由教练员在 78~81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取得并列第五名者，由教练员在 75~77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报名参赛的非主力队员由教练员在 72~74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

(3)根据目前我校集体项目的特点，对正式报名参赛的场上主力队员人数确定为：男、女七人制橄榄球项目：最多各 9 人；男子 15 人制橄榄球项目：最多各 22 人；男子足球项目：最多 13 人；女子篮球项目：最多 6 人；男、女乒乓球项目最多各 3 人。各运动项目队在确定上述主力队员人选时，应实事求是，不得凑数。

(4)小球类单项：如赛制采用前八名计分方法，则与田径单项测评记分方法一致；如赛制采用并列方法判定名次时，则取得前两名的，由教练员给予 100 分评定；取得并列第三名者，由教练员给予 80 分评定；取得并列第五名者，由教练员给予 75 分评定。

(5)凡报名参加比赛，未取得比赛前八名任何名次的队；或因受报名人数限制，没有上场参加比赛机会的非主力队员，如在平时训练中态度认真、积极刻苦训练者，由教练员在 60~70 分范围内分别给予评定。

(6)凡报名后擅自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或在平时训练不认真，经常无故旷训，且又未获得任何名次者，由教练员在 60 分以下范围内评定。

四、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属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与体育与艺术教学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高水平运动员所在的各学院与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向高水平运动员宣传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并负责解释和处理测评当中的具体问题。

2.每学年度内，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竞赛组负责分别按班级统计出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竞赛学分测评分数并分别按班级排名顺序做出表格，报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各学院。

3.各学院按照高水平运动员每学年度内的综合素质测评公式，分别按照班级排名顺序统计出高水平运动员所在班中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名次，进行综合评选。

体育与艺术教学部
2009年9月